

听证会不是座谈会论证会

——市人大代表建议制定《上海市地方立法听证条例》

立法听证取得效果

2001年5月18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就《上海市中小学校伤害事故处理条例》举行立法听证,这是国内首次立法听证。过去10年,立法听证为实现立法的公开、公正、民主、科学起到了显著的作用,也得到了良好的社会评价。

随着公众对地方立法关注度的逐步提高,以及立法听证深入、广泛地开展,地方立法听证也初步暴露出一些问题。比如,由主任会议制定的“地方立法听证规则”位阶过低,不足以规范和调整全部的立法听证活动;听证规则框架简单、内容欠完整,难以承担全面调整和规范立法听证活动的重任。代表议案认为,这些问题如果不能及时得到解决,将会影响地方立法效果,动摇地方立法听证的公信力。因此,及时制定地方性法规来规范上海地方立法听证,十分必要。

专项研究重新定位

2010年华东政法大学课题组完成了《地方立法听证研究》课题。代表议案认为,这一课题研究

2001年5月18日本市举行了第一次地方立法听证会,截至目前市人大常委会共举行了10次立法听证会。本周,记者从市人大常委会获悉,何勤华等12位市人大代表已提交立法案建议制定《上海市地方立法听证条例》,立法调研预计年内展开。

为规范地方立法听证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意见——

■ 功能定位于实现立法公正

地方立法听证,是地方立法机关在制定地方性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时,通过一定方式,主动征询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和陈述的立法程序。

就立法机关而言,立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在《立法法》规定的权限内,创设、形成、改变或者消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在做出这种处分时,听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便立法者充分衡量各方利益,做出既能实现立法目的、又兼顾各方利益的选择,以此保障立法公正。

就利害关系人而言,向立法机关表达意见和立场,主张自己的权利,是维护自身权益的一种

途径。

因此,将地方立法听证的功能定位于实现立法公正,可以有效地将听证会和座谈会、论证会等加以区别,避免重复劳动。

■ 立法听证效果的保障制度

听证陈述人所述意见的效力,究竟如何得到保障?

将听证陈述意见真实、准确地传达给有权决定法律草案是否通过的人大代表或者常委会委员,是立法听证程序的核心内容。必须明确的是,立法者不可能无条件、全面接受和采纳听证陈述人的意见;但不接受或否决听证意见,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听证陈述人,这是程序公正的必然要求。

为此,应该在《上海市地方立法听证条例》中明确规定“立法机

关应当充分考虑听证陈述人的意见,除直接采用向大会作证的方式进行听证的形式以外,采取其他方式听证的,应当制作专门的听证报告,经听证陈述人签署后一并提交审议大会。立法程序终结后,立法机关应当制作听证意见被采纳情况的书面报告并送达听证陈述人。”

有效平台存在不足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立法听证是反映不同群体利益诉求的有效平台,是保障公民直接参与立法过程的一项重要制度设计。

2001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制定了《上海市立法听证规则(试行)》,2007年修订为《上海市立法听证规则》,本市先后开展了10次立法听证,积累了实践经验。“针对现行规定中存在的不足,有必要及时制定立法听证的地方性法规,提高立法听证的实效。为此,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建议年内开展《上海市地方立法听证条例》立法调研,尽快启动立法程序。”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凌在对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中如此表示。本报记者 姚丽萍

“专业人士”坐上市民代表席

听证会故事

今年2月22日,《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修订草案)》立法听证会举行,4位市民代表中,44岁的王利显得有些特别——他曾经是两家大型停车场的管理人员,拥有10年的行业经验,还曾参与世博会24个停车场的运营管理,是个不折不扣的“专业人士”。如今虽已“不在其位”,但他依然为停车行业的发展“操心”不已,利用业余时间做了大量调研,“参加听证会,就是图一个表达,希望为上海停车业可持续和健康发展,尽一份心。”



■ 上海一停车场内车满为患

图 CFP

熬夜整理三千字观点

王利来自江苏连云港,1995年定居上海,1996年到2005年,他先后供职于九星停车场以及华翔路上的西南物流中心,这两处都是当时上海市区内规模较大的外来货运车辆停车场。严格来说,拥有10年专业停车场管理经验的王利,绝对应该坐在“业内人士”席位上。不过,王利觉得,市民代表的身份更适合他:“不在其位,反而看得更清楚,也可以大胆说一些‘肺腑之言’。”

得知召开听证会的消息后,王利立即下载《听证代表报名表》,针对3个主要议题熬夜整理了3000多字的观点。寄出报名表后,王利说自己是“一颗红心、两手准备”:“哪怕收到拒绝的回复,也没关系,至少我已经表达过观

点了。”

听证会当天,记者也曾采访过王利,当时他带来了厚厚一沓3万多字材料,其中包括对货运停车管理、停车安全问题、现有法规不完善之处的认识,但由于发言时间限制,没能完全阐述他的“肺腑之言”。“能把对行业的理解和思考,通过听证这一公开、透明的渠道告诉大家,为行业发展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我已经很满足了。”

“业外人士”热衷调研

听证会结束,王利开始了新一轮调研,在浦东塘桥街道和陆家嘴软件园,他发现“错时停车”正在艰难探索中;在去年进驻上海的阳光海天停车产业集团,王利以“过来人”的身份,给一群80后创业者们提建议。在他看来,

停车业是刚刚起步的“朝阳产业”,品牌化、精细化、规范化是必由之路。

一个“业外人士”义务去做调研,是不是常碰壁?王利说,难度肯定有,但他有对策,有些调研是通过以前的“业内”关系联系到的,还有一些,则凭他的专业素质来说服对方,让对方觉得从他那里能获得经验和建议。“不在其位,何必操心?但我觉得,能把过去的工作经历转化为一种思考和职业理论的探寻,也是业余生活的一种补充。”王利说。

热心参与公共事务

事实上,王利并不是第一次参与社会公共事务。2006年,市人大就《上海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召开立法听证会,王利是当时受邀参加听证

会的33位市民代表之一。现行的《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在2005年发布之前,市停车服务业行业协会也曾找过当时还在西南物流中心供职的王利,听取建议。

王利觉得,立法听证是公开征询民意、积累百姓智慧的重要途径。作为听证代表,首先要以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提交意见或阐述观点,摆脱“走过场”的做法;其次,要做有心人,不能纯粹空谈理论,应提前了解相关听证议题的现状。2006年参加市人大的听证会时,内容之一是关于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公共服务设施,应当确保设置后人行道通行宽度不窄于1.5米。“报名并被选上后,针对这个内容,我特地到南京路上的人行道实地察看。”

本报记者 徐轶汝

【案件聚焦】

@虹口区法院:外商隐名投资有风险。不少境外投资者因各种原因不愿将其投资者的身份公示出来,而寻找国内的企业或个人作为显名股东进行工商登记,但这种投资方式承担较大风险。近日,虹口区法院审理了一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一审支持原告日本A株式会社要求确认其为在沪B公司的股东身份。

@虹口区法院:律师许诺落空还赖聘用费。律师承诺二审判决可改变一审判决内容,否则可退还全部律师费。当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后,律师又拒绝按约退还费用。日前,虹口区法院对这起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李律师退还赵女士10万元律师费,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浦东新区法院:李某年龄不大,劣迹不少,曾先后因抢劫、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吸毒等被法院判刑或被公安机关处罚。这次,因为小区停车纠纷驾车冲向人群,他被我院一审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审判决。

@金山区法院:近日,我院审结一起90后青年盗窃后仅因窃得财物太少而恶意纵火案,被告人叶某某被法院以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普陀区法院:王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起诉离婚,开庭时突然反悔要求法院调解和好。在妻子不同意调解的情况下,既不愿撤诉又不坚持离婚,始终要求调解和好,让人哭笑不得。我院认为王某在诉讼中没有明确的诉请,作出书面裁定,驳回王某的起诉。

@上海海事法院:女儿上船探望好友,不料竟溺水身亡,夫妇两人将船舶所有人和实际经营人告上法庭,要求对爱女之死承担赔偿责任。5月29日,我院对这起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进行公开审理。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夫妇两人获赔人民币24万元。

@市高院:赴美丢行李回国索赔遭拒法院判决旅行社赔偿合理损失。秦女士在赴美旅途中,因导游疏忽,秦女士和另一游客放在大巴行李舱内的行李箱丢失。回国后秦女士要求旅行社赔偿,可旅行社却拒赔。日前,法院判决旅行社赔偿秦女士垫付购买应急物品款和遗失物品损失共计2万元。

【司法互动】

@市高院:日前,徐汇法院在浦东鹤丰庄园举行“踏青撷童趣,义卖献爱心——2012年徐汇法院亲子活动”,百余名干警及家属子女参加了活动。通过爱心跳蚤市场对闲置的儿童用品、书籍进行义卖,所得款项全部捐助给团总资助结对帮困的民工子弟学校龙苑中学。

@浦东新区法院:5月29日下午,由我院主办的东方讲坛“关爱来沪娃·法进校园蒲公英”法制教育主题宣讲活动,在浦东民办昌林小学正式启动并作首场讲座。“来沪娃”就像一群蒲公英,随着父母漂泊不定而又弱小无助。仪式上,我院向11所蒲公英成员学校赠送了少年庭编写的《开心漫漫看》普法绘画读本。

(更多精彩内容详见 t.xinmin.cn)

律师凭空许诺还赖聘用费